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稽查聰勇

壹、開會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一樓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庸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 由： 宣讀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關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所列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之基層金融機構乙案，其中一家信用合作社因處理較為單純，且有經營健全之金融機構表達承接之意願，是否優先列為本基金處理對象，並依本基金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予以處理，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處理方式授權存保公司依規定採公開競標比價、議價之程序辦理。

案由二： 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有關中興商業銀行之部分決議：「對於評價仍有爭議之該行資產，授權存保公司與會計師深入評估調整後，據以訂定比價或議價之底價，並再提報委員會討論。」，爰提報眾信會計師之調整評估結果及預擬底價，俾作為比價或議價之依據，提請 討論。

決 議：

- 基於評估基準日至概括承受基準日止尚有一段期間，故下列四項期後調整項目列入基金應給付之範圍，以利促成併購事宜：
 1. 評估基準日至概括承受基準日止，中興銀行之帳面虧損(不含呆帳提存、備抵跌價損失及折舊攤提等)。
 2. 因負責人或職員舞弊案產生之帳外負債，未經會計師列入評估，且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應由中興商業銀行給付者。
 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截至概括承受基準日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項目之金額與

帳列金額之差異數。

4.基金應給付承受機構之金額，另加計自概括承受基準日起至實際撥付日止，按中央銀行短期擔保融通利率計付之利息。

▪ 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之程序：

- 1.以會計師第二次重新評估後之資產負債缺口作為各委員填寫建議底價之參考依據。
- 2.由各委員以記名方式填寫建議底價。
- 3.將各委員建議之底價剔除最高及最低者後，以平均值為此次公開比價議價之底價。
- 4.底價形成時，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將最後確定之底價彌封，送至比價會場，交由開標主持人辦理比價議價。
- 5.若報價均高於底價時，在底價百分之十範圍內授權存保公司辦理議價。

案由三： 檢呈「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讓與中興商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作業原則」，謹報請 鑒核。

決 議：

- 原則通過，授權存保公司儘速依規定辦理公告。
- 為爭取處理時效，公告前，若有機構有意願併購者，得於簽署保密承諾後，先行對中興銀行辦理資產評估。

捌、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